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6〕228号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6 年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化隆县 2026 年农民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农科〔2026〕178 号）收悉。经县政府 2026 年第 38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 2026 年农民中等职业教育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马明琪

三、项目建设地点

全县 17 个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招收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长期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家庭牧场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等负责人 50 人，开展作物生产技术培训。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科局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6〕56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6〕13 号）《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24〕447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 号）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做好公示公开。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

（四）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1日



